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 条新增款的案文

“5. 附录中的《快速仲裁规则》应在当事人同意下适用于仲裁。”

B.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案文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适用范围

第 1 条

凡当事人约定，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提交仲裁的，那么此类争议应按照经本《快速规则》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并遵从当事人可能约定作出的修订。¹

第 2 条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特殊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判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仲裁庭应说明作出该判定所依据的理由。
3.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规则》时，仲裁庭仍应保持原状，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行事方式

第 3 条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采取行动。
2. 仲裁庭应快速进行仲裁程序，考虑到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的实际情形以及《快速规则》中的时间期限。
3. 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并考虑到案情后，仲裁庭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进行程序，包括与当事人进行联系和举行远程协商及庭审。

¹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下列条款不适用于快速仲裁：第 3(4)(a)和(b)条、第 6(2)条、第 7 条、第 8(1)条、第 20(1)条第一句、第 21(1)条、第 21(3)条、第 22 条以及第 27(2)条第二句。

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第 4 条

1. 仲裁通知还应包括：
 - (a) 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已事先就此约定；以及
 - (b) 指定仲裁员的建议。
2. 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时，还应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迅速向仲裁庭发出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

第 5 条

1. 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还应包括对仲裁通知根据《快速规则》第 4(1)(a)和(b)条载明的信息作出答复。
2.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第 6 条

1.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后 15 天内未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4)条提出请求时，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
3. 如果按照第 1 款或第 2 款被请求担任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更适合委派一个指定机构。

仲裁员人数

第 7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第 8 条

1. 应由当事人共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2. 所有当事人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建议后 15 天内未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应由指定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2)条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与当事人协商

第 9 条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 15 天内，通过办案会议或其他方式，迅速就其将要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仲裁庭在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第 10 条

以不违反《快速规则》第 16 条为限，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所规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时间期限。

庭审

第 11 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如果没有提出举行庭审的请求，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

第 12 条

1. 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但以仲裁庭对该项申请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提出反申请或依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申请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允许提出此等申请是适当的。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第 13 条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申请的时间、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允许作出如此修改或补充是适当的。但是，对于仲裁申请或答辩，包括反申请或为抵销目的提出的对应申请，作出修改或补充后不得致使经修改或补充后的申请或答辩非属仲裁庭的管辖范畴。

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 14 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作出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是否可以提交此等陈述。

证据

第 15 条

1. 仲裁庭可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可驳回对于确立操作程序以便一方当事人可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任何请求，除非这是所有当事人提出的。
2.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堂并由其本人签名。
3. 如果举行庭审，仲裁庭可决定，哪些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应向仲裁庭作证。

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

第 16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根据第 1 款确定的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九个月。
3. 仲裁庭认为有可能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九个月内不能作出裁决的，应当提出最后的延长时限，说明提出的理由，并邀请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发表意见。只有各方在规定期限内对这一提议表示同意，延期才能获得通过。

4. 如果未就第 3 款中的延期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继续进行仲裁。

C.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附件案文

合同仲裁条款示范样本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或因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

注意：当事人应考虑增加：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或人名]；
- (b) 仲裁地点应为……[国家和城镇]；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声明示范样本

注意：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请仲裁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在独立性声明中增添以下内容：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信息，本人可以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有效和迅速地进行本案的仲裁，并遵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